

第六條附表三

請頒原子能獎章事實表					
姓名		性別		國籍	
身分證字號或 證照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住址	
服務機關(構)				職稱	
請頒獎章等級					
具體事實					
適用條款				證明 文件	
推薦請頒機關 或團體考評	推薦機關 或團體負 責人職銜	考 評		負責人 蓋 章	民國 年 日 月
審查委員會 審查情形	主持人 職 銜	議 決		主持人 蓋 章	民國 年 日 月
核能安全 委員會	主任委員	核定獎章等級		蓋 章	民國 年 日 月
備 註	受頒人員如係外國人，且未在請頒機關或團體工作者，「推薦請頒機關或團體考評」欄免填。				

